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陳裕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瑋哲即雄宇裝潢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  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226萬2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59元。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5日內補繳2萬8,0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記官 張淑敏